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EC BVI」	指	AEC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沛然中國」	指	沛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沛然香港」	指	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沛然可持續顧問」	指	沛然可持續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度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於本文件內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我們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包括郭女士、胡伯杰先生及Gold Investments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據本文件附錄四「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據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的董事
「黃博士」	指	黃永豪，為我們的股東及榮譽顧問
「意向書」	指	意向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第一批[編纂]」	指	第一批[編纂]作出的[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第一批[編纂]」分節
「第一批[編纂]」	指	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李浩良先生、蕭小玉女士及蔡國強先生
「F&S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的報告，標題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
「國內／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old Investments」	指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力圖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澳門法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郭女士」	指	郭美珩，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按文義所規定指上述任何機關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	指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 [編纂] 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具體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 [編纂] 」	指	第二批 [編纂] 作出的 [編纂] ，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第二批 [編纂] 」分節
「第二批 [編纂] 」或「City Beat」	指	City Bea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第二批 [編纂] 的背景」分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我們」、「本公司」及「本集團」 指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提述其於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所從事並由有關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於其後接管的業務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陳述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列明外，若干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當時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文件所用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有關轉換不應視為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